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利润分配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,475,427.17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93,104,819.51 元。

二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需储备现金增强抗风险能力

从 2014 年开始，农机行业进入调整期，2017-2018 年连续两年呈现下滑态势。2019 年虽然出现小幅度增长，但刚性需求不足导致农机行业仍处于振荡期，农机企业生存与发展依然面临较大挑战，因此公司需有一定的运营资金以增强抗击风险的能力。

2、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目前，农机行业面临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深刻变革，用户需求逐渐向智能化、高端化发展。同时，农机产品的排放标准由国III升级至国IV，对生产制造企

业的产品技术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公司须以充足现金流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，从而保持行业领先优势，实现较好发展。

3、疫情影响和当前形势需要

2020年伊始，面对突如其来的“新冠”肺炎疫情，公司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耕，确保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”的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，提前谋划，积极应对。3月份以来，多国禁止农产品出口，国际粮食市场价格明显上涨，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国内粮价上升预期，有利于促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对粮食产业链上的农机产品形成积极拉动作用。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，须留存部分收益，积极做好各项应对。

4、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。留存收益可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